

中国教育政策建议书（2026年版）

《关于高质量编制实施“十五五”教育规划的十点政策建议》

周洪宇 李宇阳

长江教育研究院、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
二〇二六年二月

关于高质量编制实施“十五五”教育规划的 十点政策建议

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 长江教育研究院

周洪宇 李宇阳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扬帆启航之年，也是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承上启下、攻坚突破的关键一年。2026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强调，“要提升统筹水平，高质量编制‘十五五’教育规划，汇聚强大合力”。编制实施好“十五五”教育规划，广大教育工作者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必须遵循教育规律，既要立足教育看教育，又要跳出教育看教育、站在全局看教育、放眼长远看教育，深刻把握未来五年教育所承载的新使命与新挑战，以识变之智、应变之方、求变之勇，主动谋划。为此，教育强国建设须置于更高维度、更宽视野中系统推进：要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强化教育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要顺应高质量发展与产业变革趋势，推动教育深度融入国家创新体系与产业升级进程；要应对大国战略竞争，以教育赋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回应人口结构变化与共同富裕要求，以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回应人民期待。

做好“十五五”时期的教育工作，需系统把握教育的“三大属性”，紧紧围绕教育强国的“六大特质”与“八大体系”展开。为此，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原则：一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持续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三要深化守正创新，以评价改革为牵引，推进机制、政策、实践协同创新，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四要统筹发展与安全，以高效能治理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良性生态。

为高质量编制实施“十五五”教育规划，主动应答教育强国建设征程中的时代命题与关键挑战，特提出如下十条建议。

一、全面推进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落地见效，为培育时代新人强基铸魂

——推动思政课一体化改革走深走实。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建立“同上一堂思政大课”常态化机制，将重大主题、重要纪念日与时代精神转化为鲜活育人资源。依托数字化赋能，建设覆盖全学段的思政课一体化智能资源共享平台。

——强化高校党建与思政引领力。全面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深化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改革。遵循教学规律与学生成长规律，注重分层分类指导，创新教学方式方法。着力提升课程的亲和力与现实针对性，根据学生学科专业背景、学历层次及认知特点的差异化需求，开展精准化教学。打破学科与校际壁垒，构建跨学科、跨区域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共同体。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构建覆盖各学科领域的课程思政教学模型与资源数据库。

——在中小学和大学启动实施红色记忆工程。积极推进国家红色教育数字记忆实验室建设，通过对红色教育相关图像、文本、视频、声音等数据进行采集与解析，为人工智能推演、科技模拟仿真等新型教学研究手段提供数据支撑。搭建智能化数字记忆分析平台，并借助元宇宙技术打造沉浸式数字记忆展示平台。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大力践行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好中

小学生心理健康 10 条措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 20 条举措。提高高中阶段体育教学质量，实施大学生体质提升专项行动。升级完善全国统一的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平台。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家庭教育指导内容。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校家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制定出台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指南。统筹辖区内科技馆、博物馆、高校实验室、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优质企业等社会资源。设立“校家社协同育人创新项目”专项基金。

——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与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系统推进国家语言文化传承发展系列工程，加强语言资源保护与数字化保存。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的语言文化交流合作。

二、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全方位推进自主知识体系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研究

——深化理论根基，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成果应用。建议借鉴“教育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的组织方式，以“教育强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与中国教育学体系构建”专项为示范，全面推广“1+N+N”的集成攻关模式——即以一大理论引领为核心主轴，配套设立若干重大现实问题专项，同步布局若干支撑性专题研究，全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度融入各学科领域。加快组织编写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核心教材，将党的创新理论有机融入哲学、政治学、经济学、教育学、

法学、社会学、历史学等主干课程。设立自主知识体系专项基金，重点资助原创学术著作出版。构建中国自主的学术评价标准体系。

——提炼标识性概念，构建具有中国气派的学术话语体系。

全面启动哲学社会科学标识性概念的系统梳理工程，借鉴教育学发布“中国教育学100个标识性概念（征求意见稿）”的有益探索，推动各学科尽快发布若干个体现本学科特点的标识性概念，并通过系列化学术会议、专题论坛等形式持续扩大理论辐射力。创办一批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设立标识性概念研究专栏，定期发布中国学术话语年度发展报告。

——扎根中国式现代化实践，夯实原创性理论研究的实证基础。实施中国理论与实践“双循环”效能提升计划，建设区域和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实践教育研究基地，优化升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进一步扩大文科实验室建设规模。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的深度交叉融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模拟等新方法，拓展研究范式。建立覆盖各学科领域的中国社会发展微观数据库、文献资源库与案例库，开发自主的社会调查工具与分析模型。

——强化主体性建构，增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国际传播力与话语权。深化与海外高校及科研机构战略合作，支持和推动中国学术机构“借船出海”，鼓励支持国内高校与海外高校、科研机构、出版社联合创办聚焦中国议题、彰显中国立场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实施“中国学术海外传播”重大工程，遴选一批高

水平原创著作进行多语种翻译出版。依托国际学术组织、高端智库平台与海外中国研究中心，主动发起和举办重大国际学术会议。

三、主动应对人口变化，办强办优基础教育

——分 2030 年和 2035 年两个阶段性目标，推动义务教育延伸至高中阶段，到 2035 年基本实现 12 年义务教育。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学前教育 3 年免费，九年义务教育达到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普通高中平稳渡过学龄人口高峰期，毛入学率稳步提升至 88.0% 以上，全面实现 15 年免费特殊教育。在此基础上，到 2035 年，推动义务教育向高中阶段延伸，基本实现十二年义务教育；将学前教育全面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实现普惠优质发展；系统构建涵盖办学条件、育人质量、治理能力等维度的基础教育“中国标准”系列，使基础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稳居世界前列，全面建成公平优质、充满活力、彰显中国特色、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

——加快中考、高考改革，积极回应民众关切。引入机考等数字化评价手段，利用数字技术生成针对性更强、准确性更高的机考评测题库；同步研制印发机考配套文件，如建设、应用和评价标准，规划完善各层级权责划分、归属、问责机制；考虑到高利害关系考试的复杂性，机考改革可以先选择在中低利害关系考试中展开试点，建议先在部分地区的英语、体育等部分学科开展数字化考试评价改革试点。系统开展中考命题质量评估，切实减少超标超前内容。合理精简中考计分科目，优化总分设置方式，

积极探索“学业水平等级+综合素质评价”多元录取模式，将学生学业成绩转化为 A 至 E 若干等级，结合综合素质评价进行综合研判与录取。到 2030 年，全国半数以上地市全面推行新中考模式，到 2035 年实现市域全覆盖。统筹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加强高中生选科指导，通过职业倾向测试、大学专业介绍等课程，帮助学生科学选科，减少盲目性。持续优化高考试题结构，减少纯记忆性题目比重，增加实践探究类、情境综合类题目，推动教学从题海战术向深度学习转型。

——**提高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推进小班化教学。**系统修订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及幼儿园建设标准。结合学龄人口总量变化趋势性特征与区域实际情况规划班级容量标准：至 2030 年普通小学班额标准逐步降至 40 人，至 2035 年优化至 30 人；普通中学至 2030 年班额标准降至 45 人，至 2035 年优化至 40 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以弹性化机制推动班额标准降低。

——**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系统构建从潜能识别到全程培优的长链条支撑体系。**建立小学高年级至高中阶段创新潜能评估与动态跟踪机制，鼓励和支持学生根据兴趣特长在特定领域超前学习或跨学段选修课程。深化中小学科学教育改革，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实验室向中小学开放，建立“科学家进校园”常态化机制，加强科学类课程教师配备。支持有条件地区开展“小初高-大学”贯通培养试点，探索高水平大学与优质高中共建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实施“强基计划”前置培养。

——健全资源动态调配机制,构建与人口变动同频共振的教育保障体系。建设全国基础教育学龄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分区域、分学段精准预测学龄人口规模、分布与结构变化,建立省市县三级学位监测预警与教育资源余缺动态调配制度。科学优化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加强资源跨学段统筹与余缺调剂。重点支持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和基础薄弱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优质普通初高中。持续办好“国门学校”和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统筹利用闲置校舍改造建设实践育人基地、研学实践营地。

——全面推进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让县域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机会。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确保每个县(市)至少办好1所优质普通高中,继续扩大优质高中招生规模,让县域学生就近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机会。同步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和特殊教育强化学段贯通工程,通过集团化办学、城乡学校共同体、数字化资源共享等方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薄弱地区延伸覆盖。

——推进学前教育提质扩优,构建普惠优质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学前一年免费政策执行效能监测。加快托幼一体化建设步伐,支持有条件幼儿园有序延伸招收2至3岁幼儿。深化幼小科学衔接机制,完善0至6岁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链条。

——到2030年,全面实现十五年免费特殊教育。“十五五”时期内,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十五年免费教育,将特殊教育免费涵盖至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阶段。鼓励有条件的地区

提高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推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师的建设。将特殊教育的质量评价贯穿于学生入学机会、受教育过程和受教育结果始终，并把特殊教育实施情况纳入地方政绩考核的指标体系。

——**创新市县结合管理体制，释放统筹办学与分级负责的制度效能。**加快建立健全基础教育“省级统筹、市为中心、县为基础”的新型管理体制。省级党委政府应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一市一案”明确市县两级教育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强化市级政府统一指导管理责任，结合实际需求跨县域统筹调配教师资源，建立市直优质学校对薄弱县中的对口帮扶机制。压实县级基础保障责任，加强县域内教师编制动态管理和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以“行知学堂”建设为抓手，打造基础教育对外开放特色载体。**依托以在世界享有盛名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名字命名的“行知学堂”系统输出当代中国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教学模式和质量标准，推动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本土化落地。以“行知学堂”为纽带，汇聚国内外基础教育领域力量开展联合教研，促进中外基础教育实践经验互鉴共融，持续提升中国基础教育的国际认可度、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持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分类推进高校改革

——**启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自主科学确立“双一流”建设的中国标准。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高校范围，重点支持一批学科优势突出、服务发展成

效显著的高水平大学进入建设行列，将优势学科及贡献超过多所现有“双一流”高校纳入“双一流”建设范围。加快完善“双一流”建设遴选机制，建立健全透明合理的“准入—建设—评价—调整”全周期管理体系。

——**优化高校区域布局结构。**支持建设一批行业特色鲜明、学科优势突出的地方高校。综合考虑各省最新人口普查数据和学科战略匹配度等因素，争取在“十五五”至“十六五”期间，加大对部省合建高校的支持力度。

——**持续推动优质本科招生适度扩招。**数据显示，近两年通过优质本科扩容，“双一流”高校扩招 3.8 万人。建议 2026 年继续适度扩大优质本科招生规模。优本扩容计划重点投向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急需的前沿技术和新兴交叉学科领域，确保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在实施路径上，支持高校建设新校区、新宿舍补齐资源短板，引导高校依托新书院建设、微专业开设等路径创新培养模式。坚持扩招与质量保障同步推进，强化增量资源投入、师资力量补充与教学设施改善。

——**有序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依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的战略部署，研究生在校生规模需从 2023 年的 388 万人稳步提升至 2035 年的 750 万人。为实现这一目标，应分阶段、分层次推进研究生扩招工作：在“十五五”期间，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包括头部及非头部“双一流”建设

高校)及具备条件的省属重点高校扩大招生规模、获批博士点,充分发挥其学科引领与资源集聚优势;在“十六五”期间,逐步推动一般本科院校及具备资质的民办高校有序参与研究生培养、获批博士点,形成梯度合理、层次分明的人才培养格局。同步深化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机制改革,完善超常布局审核工作机制,即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学科发展需要即时启动审核,弥补周期性审核的时间局限。对自主审核单位,参照自主审核方式开展常态化授权;对非自主审核单位,在周期性审核基础上,可依据需求适时启动超常审核。适度下放博士点设置权限至省级学位委员会,扩大地方政府与高校在学位点建设上的自主权,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主动对接社会需求,自主调整学科专业布局。严把学位授予质量关,强化对自主审核单位的质量监管,建立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复核机制,健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确保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规范有序、质量可控。

——**加快推进国家关键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精准衔接产业链上下游需求,深入探索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范式。充分释放新型举国体制的制度优势,聚焦国家战略急需领域加速推进国家学院建设,分类分层设立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完善大学生创新实践转化基地。

——**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发展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纵深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

文科建设，大力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定期发布区域优先发展和暂缓发展的指导性学科专业清单。充分运用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常态化监测学科专业建设成效。

——**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坚持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引导和推动高校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发展方向，明确发展目标与路径，支持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等高校差异化发展，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办出特色、争创一流。进一步加大对新型研究型大学的支持力度，引导其坚守“小而精、研究型、国际化”的办学特色，在夯实基础研究的同时，积极组建大团队、承接大项目、开展大攻关，加快构建“需求牵引—技术研发—成果孵化—产业应用”全链条协同机制，持续激发高等教育改革新动能。

五、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助力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建立健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构建部际协同的顶层统筹机制，在国家层面建立教育、科技、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协调机制，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高层次人才中心探索教育科技人才综合改革试点。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间的人才流动制度，支持科研人员带着项目与成果在企业与高校间有序流动。

——**强化原始创新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释放新型举国体制的制度优势，全链条布局、一体化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统筹组织实施好重大科技项目，强化战略前沿领域前瞻性布局，着力催生一批原创性、引领性重大成果。持续健全基础研究投入机制，稳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比重，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前沿探索的长期稳定支持。系统优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深化科研院所改革，加强国家实验室与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协同部署，全面增强科技基础条件的自主保障能力。深入实施科学技术普及行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营造鼓励原创、宽容失败的创新生态，为颠覆性技术突破提供制度土壤。高水平推进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着力打造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地，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启动国家交叉学科中心建设。**依托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交叉学科中心，聚焦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可控核聚变、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疾病防治与创新药研发、深海深地极地探索、深空探索等前沿领域。创新交叉学科中心的组织模式与运行机制，探索项目牵引、任务驱动的学术带头人制团队组织方式。设计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专项，推行跨学科导师组制度。建立交叉学科成果的分类评价标准，突破单一学科评价的局限。

——**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网络体系。**支持高校联合地方政府、科研院所、头部企业共建概念验证中心与中试熟化基地。构

建高校技术转移专业机构与专业化人才队伍。完善高校与产业园区的深度合作机制，支持高校科研团队整建制入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

——**促进青年人才成长与发展。**统筹推进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及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梯次合理、衔接有序的人才储备体系。高标准推进人才高地和集聚平台建设，引导人才资源向重点区域、关键领域优化配置，促进人才区域布局优化与协调发展。纵深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立并举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破除身份、编制、所有制等壁垒，畅通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的有序流动通道，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制度环境，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行动。**对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重大科技专项需求，设立专项岗位扩容计划。深化高校与行业头部企业的产教融合，共建现代产业学院与实习实训基地。构建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监测与反馈机制。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支持计划。

六、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步伐，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支持职业学校通过专聘任或兼职聘用等方式，积极引入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一线高技能人才深度参与教

育教学、技术开发与技能传承工作。建立健全具备教学经验的技术能手教师资格认定机制，将其纳入教师系列职称评定体系，畅通企业人才入校任教的职业发展路径。同时，推动职业学校教师常态化参与本行业领域的研讨交流、专业培训与技术认证，以制度化安排引导教师深度参与企业技术革新、工艺改进及产品升级实践，着力提升教师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产业适配度。

——**深化产教融合机制。**创新市域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作模式，推动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共建共享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十五五”期间，新建 500 个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通过真环境、真任务、真岗位的实训条件，实现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无缝对接。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制定岗位技能标准，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与组合式激励政策清单。

——**优化类型定位。**稳步拓展职业本科教育规模与覆盖面，支持优质专科高职院校升格或合作举办职业本科专业。深化职教高考制度改革，畅通“中职—高职—职教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通道。扩大应用型本科院校招收中高职毕业生的比例。加快建立国家资历框架，系统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实现学习成果的规范认定、有效积累与便捷转换。

——**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预警机制。实施职业教育名师名匠培育计划，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机

制。全面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升级，建设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与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开发适应智能制造业的数字化教学场景。

——**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与对外交流能力。**对接区域发展战略与乡村振兴需求，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县域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完善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模式，依托鲁班工坊等平台，推动中国职业教育标准、课程装备和人才培养方案整体输出。

七、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扎实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

——**推动未来课堂变革，构建“师—机—生”三元协同课堂新模式。**重构课堂教学组织形态，推广“教师—小先生—AI智能师”协同共生的“三师课堂”模式。“三师课堂”强调教师的价值引领、小先生的同伴互助与AI智能师的技术赋能三者之间的深度交互与动态协同，为教育活动搭建起人机共生、智慧共创的新型学习场域。在这一生态中，学生从被动接受知识的客体转变为主动探索学习的主体，通过担任各科“小先生”成为同龄人学习的示范者与协作者，真正实现每一位学生都是潜在的小先生的角色跃迁。由此，课堂教学实现三重转型：从单向知识传递转向多维素养培育，从标准化教学转向个性化学习，从教师单向讲授转向三师协同共创，全面推动教师创造性“教”、学生主动“学”。

——**打造未来学校样板，构建数智驱动的育人评价新体系。**开展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集成物联感知、无感采集等技术，构建覆盖德智体美劳全要素的学生数字画像系统。建立基于知识图谱与能力图谱的学业评价模型。

——创设未来学习中心，构建泛在智能的自主学习新范式。建设一批智慧在线学习精品课程与虚拟教研室。开发自适应学习引擎与 AI 学伴系统。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学习成果存证与认定机制。

——深化前瞻理论研究，构建智能向善的价值引领新框架。设立人工智能教育伦理重点研究基地。构建人机协同教育关系的理论模型，厘清技术赋能与人文关怀的边界。制定教育人工智能算法备案与审查制度，建立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测与伦理评估机制。

——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加快建好新形态国家数字大学，全面整合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和头部企业资源，将其打造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核心枢纽。夯实终身学习制度保障，加快完善国家资历框架，做实做强国家学分银行实体化运行网络。积极探索线上非学历、学历教育学分认证及学历学位授予新机制，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培训微认证与正规学历教育学分的实质性等值互认与积累转换。通过破解传统学籍与学制壁垒，搭建衔接校内校外、沟通职前职后的立交桥。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以科学评价导向引领育人方式系统性变革。全面推行“新三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体系，通过深入开展“争当新三好”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學生自觉践行“在学校做好学生、在家庭做好孩子、在社会做好公民”的行为准则，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深入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

价，健全综合评价制度，突出评价重点与可操作性，科学设置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与标准。深化数智技术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应用。

八、全面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

——深入实施弘扬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持续开展“最美教师”“最美时代大先生”等典型选树活动。支持各地设立“教育家型教师”工作室与工作站。组织专题宣讲团、巡回报告团，在主流媒体开设常设专栏。

——打造未来教师。未来教师应深度融入人机协同的教育生态，成为学习体验的设计者、学生成长的引导者和 AI 技术的驾驭者。对照人工智能赋予教师的新角色与新使命，亟需前瞻布局，系统研制未来教师核心能力框架，将数字素养、人机协同教学能力、跨学科课程设计能力纳入教师专业标准。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教师建立个性化成长数字画像，开展全方位、全周期的精准化培训，深入实施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领域深化校企人才“互聘共享”机制，促进教育教学与产业需求深度融合。

——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支持更多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系统化开展教师培训，全面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与教书育人能力。完善教师资格制度，提高教师资格准入学历标准。健全国家、省、市、县、校培训体系。加快提升我国教师学历层次，逐步实现幼儿园、小学教师以本科为主体，中学教师以硕士

研究生为主体，并推动高校将博士后作为专任教师的重要来源。

——**加快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动教师跨校竞聘、定期交流。建立编制周转池制度，针对人口流入地区与紧缺学科，统筹全省事业编制资源。实施“名师云课堂”全域共享计划，依托智慧教育平台，组织特级教师、教学名师开设线上专递课堂，以数字化手段缓解音体美、科学等紧缺学科师资短缺问题。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完善各级各类教师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严格落实师德考核第一标准，实行档案全覆盖。推行教师入职宣誓与定期签订师德承诺书制度。

——**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完善涵盖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联动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法律规定。清理规范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检查、评比及填报事项。鼓励学校通过入学礼、毕业礼等仪式活动涵养尊师文化。支持社会力量依法设立教师发展基金。

九、推动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全面提升中国教育国际竞争力影响力

——**推动“三师课堂”等教育创新模式国际化应用。**开发“三师课堂”国际版技术平台与多语种教学资源包，适配不同国家课程标准和语言环境，培养当地“小先生”种子教师与 AI 教学应用骨干队伍。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示范性智慧教室，输

出课堂组织变革的中国方案。联合相关国际组织开展“三师课堂”效能评估与比较研究，定期发布智慧教育应用白皮书，为全球教育数字化变革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样本。

——**加强品牌塑造与标准引领。**加快建强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推动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提质升级，鼓励更多海外知名高校在琼依法依规开展独立办学，支持国内教育教学机构在琼拓展国际合作。系统研制并输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及职业教育质量标准，推动中国标准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本土化应用。深化“留学中国”品牌建设。

——**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战略合作。**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全民教育、人工智能伦理、教师教育等全球议程中的深度合作。新建一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中心与教席。积极参与国际教育大会、部长级圆桌会议及重要规则磋商，主动承办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与国际教育论坛。推动中国教育工作者进入国际组织任职，设立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专项计划。

——**深度参与全球教育治理。**设立全球教育治理研究专项，系统开展比较教育政策、地缘教育战略、国际教育法研究。主动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的落实与监测，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教育发展指数、教师国际标准、资历互认公约等全球公共产品研制过程。深化与重要国际教育组织、区域教育联盟的学分互认，推动签署更多双边多边学历学位互认协议。

十、加强组织保障，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教育系统治理效能整体跃升。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巩固深化校园餐、教辅等专项整治成果。

——健全教育财政保障机制，实现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的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随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稳定高于4%。进一步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力度，巩固完善高等教育资金多元投入格局。稳步推进学前免费教育试点工作，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新建改扩建1000所优质的普通高中，持续扩大教育普惠覆盖面。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建立与常住人口规模相匹配、与人口流动趋势相适应的财政资金分配新机制。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全过程监督。

——全面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以教育法典编纂为牵引构建系统完备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争取在“十五五”至“十六五”期间完成教育法典编纂颁行，相关部门应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起草工作。在定位上，应秉持“领域法”定位，以教育问题为中心，打破部门壁垒；在主线上，应以“国家履行以人的全面发展和民族复兴伟业为导向的发展教育事业

的责任”为逻辑主线，将个人发展目标与国家战略责任统合于法典价值之中；在框架上，应遵循“总分结构下的实务范式”，以现行法律体系为基础，规划“总则、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其他教育、法律责任与附则”的七编体例。此外，加快重点领域立法进程，抓紧研究制定《托育服务法》《老年教育法》《终身学习促进法》《人工智能教育法》等。

——**强化教育督导作用，构建权威高效、闭环运行的教育治理监督体系。**健全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同时强化对省级政府统筹高等教育投入、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等履职情况的评价。完善全学段分类督导评估机制，加大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优质特色的督导力度；针对高校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对应用型本科、职业院校等实行差异化督导评估。会同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校园安全专项行动，以更严实举措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强化督导结果运用与协同治理，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

（周洪宇，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长江教育研究院院长、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院长；李宇阳，陕西师范大学全球教育治理与智库研究院院长助理、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讲师）